

南投縣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（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）

報告人：處長 林敏珠

壹、歲計業務

一、彙編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：

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製，係遵照預算法、地方制度法、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、中華民國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經貴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辦理 107 年度分配預算：

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經貴會審議通過後，即按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，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法定預算數額，配合計畫實施進度編製分配預算表，送本處彙辦核定。

三、彙編 107 年度本縣所轄各鄉（鎮、市）總預算：

本縣所轄 13 鄉（鎮、市）107 年度總預算共計編列歲入 38 億 2,316 萬 5,000 元、歲出 41 億 4,775 萬 8,000 元，歲入、歲出差短 3 億 2,459 萬 3,000 元。

四、彙整本縣 107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經費預計執行分配表，並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前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主管考核機關。

五、編具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：

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動支第二預備金，須依據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及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，始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，以因應總預算內各機關（單位）之政事臨時需要所需經費及向中央部會申請補助所需之地方配合款；106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1 億 3,000 萬元，計核准動支 5,952 萬 4,000 元。

貳、會計業務

一、核定 106 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經費保留：

本縣 106 年度及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保留總計 39 億 7,268 萬 2,254 元，其中 106 年度計 28 億 8,227 萬 8,690 元，以前年度計 10 億 9,040 萬 3,564 元。

二、完成本縣 106 年度總決算彙編，其重要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總預算歲入總額為 231 億 5,529 萬 5,000 元，決算數 221 億 7,550 萬 5,051 元，較預算數短收 9 億 7,978 萬 9,949 元，約占總預算歲入總額 4.23%。

（二）總預算歲出總額為 229 億 4,801 萬 6,000 元，決算數 208 億 4,142 萬 2,573 元，較預算數減支 21 億 659 萬 3,427 元，減支數約占總預算歲出總額 9.18%。

（三）歲入、歲出執行結果產生歲入歲出賸餘 13 億 3,408 萬 2,478 元，債務舉借 44 億 8,780 萬元，債務還本 46 億 9,508 萬元，收支賸餘 11 億 2,680 萬 2,478 元。

（四）本縣 106 年度應付債（借）款 113 億 8,756 萬元，以前年度累計短絀 78 億 2,141 萬 7,730 元，收支賸餘 11 億 2,680 萬 2,478 元，累計財政缺口 180 億 8,217

萬 5,252 元。

三、彙編本縣 106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，其主要收支狀況如下：

(一)營業部分：

營業收入 9,629 萬 6,004 元、營業支出 1 億 118 萬 6,464 元、營業外收入 210 萬 2,276 元、稅前純損 278 萬 8,184 元、所得稅費用 0 元、本期純損 278 萬 8,184 元。

(二)非營業部分：

1. 作業基金收入 9 億 7,522 萬 4,468 元、支出 4 億 3,587 萬 7,406 元，本期賸餘 5 億 3,934 萬 7,062 元。

2. 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來源 102 億 9,054 萬 5,411 元、基金用途 101 億 9,668 萬 1,385 元，本期賸餘 9,386 萬 4,026 元。

參、統計業務

一、公務統計：

(一)執行公務統計方案，審核公務統計報表，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及主計總處對本府統計業務訪視。

(二)編印南投縣 105 年統計年報，全書蒐羅本縣土地、人口、行政組織、農林漁牧、工商業及縣建設、金融財稅、交通運輸、教育文化、衛生、環境保護、社會福利、勞工行政、社會治安、家庭收支及其他等相關資料，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，提供本縣施政及有關單位參用，發揮統計服務功能。

(三)研編「南投縣 105 年性別平等面面觀—從人口、婚育出發」、「南投縣 105 年性別平等面面觀—從就業、教育及社福出發」、「南投縣 105 年人口特性及社會屬性分析」等專案分析 3 篇，以了解本縣人口及性別之社會、經濟特性及其發展趨勢，提供職務上應用參考，並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，提供各界瀏覽運用。

(四)完成「南投縣 105 年主要地方稅源概況」、「南投縣 105 年婦女勞動參與情形簡析」、「南投縣 104 年農林漁牧業概況」、「南投縣 106 年重要人口指標」、「南投縣 106 年底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概況」等通報 5 篇；另完成「南投縣各鄉鎮市重要統計指標」、「南投縣重要統計指標」、「南投縣性別統計指標」及「南投縣統計資料庫」等重要資料更新，並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，提供各界瀏覽運用。

二、調查統計：

(一)辦理人力資源調查總計 4,344 戶次，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布勞動力重要指標。

(二)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 23 戶，經編碼整理、審核及上網填報後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(三)辦理 106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300 戶，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完成調查表審核與登錄，並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- (四)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106年10月每月按旬查報675項次,106年11-12月每月按旬查報683項次,107年1-3月每月按旬查報676項次,按月查報房屋租金13戶,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物價指數。
- (五)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計492家次,於每月20日前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- (六)辦理106年10月汽車貨運調查計130家,調查期間為106年10月16日至22日,業於106年11月30日前彙送交通部統計處。
- (七)辦理106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137家,調查期間為107年3月5日至3月31日,預訂於107年4月15前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